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26085
15 July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3年7月15日

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

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7月12日的报告(S/26063)中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内的
那些部分。他们对你和你的特使为了达成和平解决海地危机所作出的努力,表示深
切赞赏,并且声明他们准备对1993年7月3日在纽约加弗纳斯岛签订的《协定》给予
可能的最充分支持。

安理会成员热切希望本星期开始在纽约进行的海地人之间的对话,将有助于迅
速迈向实现《加弗纳斯岛协定》的各项目标。他们盼望该《协定》的各个步骤获得
充分执行,并且肯定他们准备一旦总理的任命获得批准并在海地就职之后,立即中止
第841(1993)号决议规定的措施。他们同意还必须预先规定,如果在任何时候你参照
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,向安理会报告《加弗纳斯岛协定》双方或海地的任何
当局没有诚意遵守该《协定》,制裁措施就自动恢复。他们声明他们准备在阿里斯
蒂德总统回到海地之后,一旦收到你的报告,就立即停止第841(1993)号决议规定的
措施。

安理会成员随时准备按照《加弗纳斯岛协定》第5点,一俟收到你的建议,就紧
急采取必要行动,派遣联合国人员驻留海地,以协助武装部队的现代化和建立一支新
的警察部队。